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22號

原　　告　南藝創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思漢
被　　告　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復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間締結之花蓮新天堂樂園－競速溜滑梯買賣合約書、增補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、工程款等金額，而依系爭契約第9 條約定，兩造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另查本件復無專屬管轄之審判籍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　事　庭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姿利